
丙部：計劃詳情

「香港報業評議會」傳媒教育計劃 與中學生和老師談新聞

1. 前言：香港的挑戰

香港過去一年經歷反修例風波所引發的社會活動，網上網下討論香港應何去何從，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全球各地曾封城鎖關，在家工作、常戴口罩和保持社交距離已成新常態。

隨著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我們透過閱讀新聞時事去瞭解外間變化的模式，或許已受疫情及政情影響而有所改變。網上訊息流傳既廣且快，真假難辨，假新聞往往比真消息傳得更快，被更多人信納；半真半假的言論，在網絡世界常被用來鼓動人心。

面對海量訊息的網絡世界，學生如何篩選新聞或社交群組傳來的資訊，如何辨識真偽，評估對自身和社會的影響呢？發放或轉發網上資訊時，如何冷靜分析，提防羊群效應、避免錯誤判斷以致誤墮法網？

新聞發放已不再只局限於單一媒體，報章、電台或電視與網絡結合，以多媒體形式提供資訊，過往所持守的新聞原則和價值，例如「客觀」、「公正」、「持平」，是否仍然存在？傳媒能否扮演監察社會的角色？老師同學又應如何閱讀和評價一則新聞？如何有效監察傳媒呢？

2. 計劃理念

香港傳媒教育自上世紀九十年代後期，隨著教育改革而漸趨盛行，教育統籌委員會 1999 年發表的《廿一世紀教育藍圖》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諮詢文件，提出由強調知識灌輸，轉為著重學生如何「學會學習」；從以課本主導的學習模式，轉而採用多元化教材，包括報章、雜誌與及網上取得的資訊，都是學習材料。隨著香港回歸，學者指出傳媒教育被視為建立公民意識，促進香港順利回歸的重要一環。(張志儉, 2012)

經過十多年的努力，中學生對掌握新聞製作技術，以致傳媒素養有一定認識。在 2014 年雨傘運動後進行的研究(朱順慈, 2018)顯示，中學生明白從不同新聞媒體吸收資訊的重要性，然而調查同時發現，他們只會被動及偶而地從傳統媒體閱讀新聞；當有社會關注的大事發生時，他們傾向從臉書的新聞媒體粉絲專頁或蘋果動新聞收集資訊。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18 年發出的最新新聞教育手冊指出，現代資訊混雜一些以訛傳訛的錯誤資訊(Misinformation)；一些由特定源頭發放，針對某種政治目的或商業利益的虛假資訊(Disinformation)，再有一種是惡意及違法地的發放資訊(Mal-information)。手冊指出，作為記者，必須懂得分辨，核實查證，以履行傳媒應有的社會責任，維護新聞業的專業精神。(請參閱附註一 參考文獻)

成立於 2000 年的香港報業評議會(“報評會”)，是香港首個接受公眾對本港報刊投訴的非牟利組織，以增強新聞業界專業和自律性為使命。報評會接受並處理公眾對報刊新聞的投訴，透過業界自律維護香港新聞自由。

報評會由新聞業界及非業界專業人士組成。為確保報評會運作獨立，公正和不偏不倚，主席及副主席均由非業界委員出任，並在任何情況下，非業界人士須佔全體委員過半數。執行委員會下設審查委員會，負責處理及評審公眾投訴。執行委員會過去曾因事態嚴重，向有關報章作出公開譴責及要求報館公開道歉。

過去三個年度，報評會共處理超過 130 宗公眾投訴，數字逐年上升，單計 2020 年首八個月，就收到 104 宗投訴。投訴性質由成立初期以侵犯私隱及淫穢不雅為主，近年轉為較多是投訴失實誤導，偏頗報道的個案，反映社會對時事資訊的爭議，與及公眾對新聞媒體報道的越趨關注。

報評會成立另一任務是要提升公眾對傳媒的了解。本會多年來肩負教育公眾的使命，特別是新生代。

報評會近年積極與多家中學合作，舉辦傳媒教育講座，自 2010 年以來，報評會的成員，包括資深傳媒人及大學教授講師，曾到二十多家中學，介紹新聞概念、傳媒的社會角色及對社會的影響、和如何有效監察傳媒等。(請參閱附註二 曾邀請報評會主講的學校名單)



近年雖然網上資訊漸成主流，但一些新聞原則和概念仍然不變。我們希望善用多年來積累的大量公眾對傳媒運作投訴案例，由資深傳媒人和教育界人士，立體地以個案分析形式，並透過互動討論，讓同學主動掌握與新聞相關的概念，例如「私隱」、「知情權」、「查證」、「客觀」等。

正如教育統籌委員會提出的《廿一世紀教育藍圖》，中學生的學習方式，應由強調知識的灌輸轉為著重學生如何「學會學習」。研究顯示在推行傳媒教育過程中，發現學生如能自主學習，會有更大的學習動機，老師更享受教學過程。(張志儉, 2015) 現時很多學校均設有校園電台或電視台，不少同學已掌握箇中技術，能成功製作新聞片段，這具體成果可帶來滿足感，對學習產生正面效果。青少年透過社交媒體，不只接收訊息，還會發放或轉發訊息，其實他們已由資訊消費者，轉為資訊生產者，具有把關人的責任。我們相信傳媒教育應軟硬兼備，硬件是新聞製作技術，軟件則是正確的傳媒道德及法律知識，否則傳播訊息時可能會誤己傷人，甚至惹上官非，舉例說網上言論亦可構成誹謗之嫌，或面對刑事責任風險。

我們的講者會利用報評會過去二十年收到公眾對香港報刊的投訴個案，包括侵犯藝人私隱、新聞圖片血腥煽情、報道不雅或失實偏頗的投訴作個案分析，具體地向中學師生闡釋如何解讀新聞、查證資料、何謂「誹謗」及「侵犯私隱」等概念。我們相信個案分析能立體地解釋新聞概念，帶來有趣的學習經歷。師生參與角式扮演的工作坊可深化講座內容，加上走出校園，參觀新聞機構、大專新聞傳播學系或香港新聞博覽館，向前線記者編輯實地了解新聞業運作，與新聞學者或博覽館策展人交流，老師同學可認識到香港新聞業發展歷程，達至全方位學習。

家校合作對青少年成長有重要作用，報評會將舉辦公開講座，為校長、老師、家長及公眾人士介紹新聞概念，以家校合作方式協助中學生提升處理資訊的能力，協助家長與青少年一起分析網上資訊，更了解社會運作和不同價值觀，建立互相尊重和包容的正面價值觀。

3. 計劃目標

計劃目的: 認識新聞，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 目標: i. 增強中學生對新聞概念的認知，和處理資訊的能力
- ii. 促進中學生對傳媒運作和社會的了解
- iii. 協助中學生建立慎思明辨、包容尊重的正面價值觀

報評會計劃未來三年，為三十家中學的學生、老師及家長，提供講座、安排參觀交流活動及組織工作坊，目標是希望提升中學生的資訊處理能力，多了解傳媒運作及社會的各種價值觀，懂得慎思明辨新聞材料。老師亦會參與策劃活動，工作坊及參觀交流，有助增強他們對傳媒運作及新聞的認識。透過是項活動，通識科、中文科、宗教及德育科老師可分享有用的新聞教材，不僅能提升專業水平，更可加強團隊合作精神。學校亦可透過是項活動，達致向學生推廣公民教育，向青少年灌輸社會責任的目的。

家長可透過參加公開講座，了解辨識新聞及資訊的方法，與子女一起分析討論，家校合作，與子女同行。隨著計劃的推展，我們希望將講座的資料發展成教材，發展成優質教育基金的產品。亦希望計劃得以延續，推廣至更多學校，為參與學校每年提供恆常活動。

4. 推行方法

報評會將透過全方位學習，包括主題連貫的到校講座、工作坊及參觀交流活動，協助中學生認識新聞，並樂意與老師交流，共同策劃活動，配合學校課程需要。報評會支持家校合作，歡迎與各區各校的家長教師會組織活動。

計劃將包括五方面的活動，建議學校在兩至三個月內完成，達至一氣呵成的效果。

活動一：講座（一小時）由學校定出時間，本會安排委員或邀請資深傳媒人、學者擔任主講者，前往學校演講，費用全免。2021-22 學年度講座的主題如下，學校可依據課程或學習需要，選取一或多個主題：

- i. 怎樣分析和評價新聞
- ii. 傳媒監察政府的角色
- iii. 知情權 VS 私隱權
- iv. 如何面對假新聞
- v. 失實報道與誹謗
- vi. 新聞專業操守
- vii. 傳媒生態與不雅資訊
- viii. 傳媒如何處理色情、不雅、暴力和娛樂化資訊
- ix. 新聞直播與公民記者
- x. 傳媒如何受到監察？

報評會每年會因應學校及工作人員反饋而檢討主題清單。

（請閱附註三 本會曾向一家中學提供講座的內容）

活動二：參觀交流 (約 1.5 小時) 按學校及課程需要，安排參觀其中一個機構：

- i. 報館 - 明報、南華早報、經濟日報、星島新聞、大文集團
- ii. 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 - 珠海學院、樹仁大學、恆生大學
- iii. 香港新聞博覽館

同學老師可實地觀察新聞機構的運作，與前線記者或編輯交流，了解新聞業界的工作理念及思維方式；亦可選擇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包括參觀新聞製作的最新設備，與教授講師交流理論學說，如新聞傳播、資訊真偽及查證；亦可參觀 2018 年啟用的香港新聞博覽館，了解香港新聞發展歷程及其獨特性，並有機會與策展人交流。

活動三：工作坊 (約 1.5 小時) 以角色扮演形式進行，請老師同學分組，參與以下活動，人物主題與講座互相呼應，大專院校或會安排講師及同學協助帶領討論。工作坊的形式如下：

- i. 「假如我是記者」- 假如你有機會訪問一個極具爭議的人物，訪問只有十五分鐘，可問五條問題，你會問什麼？

各小組報告時需解釋為何設定那五條問題及先後次序，接受主持人及其他組別提問。主持人會分析所涉及的新聞概念，及引發同學反思「公正持平」、「求真」、「知情權」、「私隱」、「社會責任」等新聞理念，亦可提示訪問技巧；或

- ii. 「假如我是總編輯」- 從一系列新聞中，選出頭條及其他新聞排序，建議採取什麼新聞角度及放在什麼版面。

小組報告時需解釋選取頭條的原因，主持人會分析箇中的新聞價值，繼而利用同一日不同報章的處理新聞手法，帶領同學反思，刺激他們對公共事務的興趣，加上到報館與前線新聞工作者交流，老師和同學會有更深刻的體驗。

活動四：公開講座 (一小時)

家校合作對青少年建立正面價值觀起關鍵作用，如何在社交媒體資訊泛濫的情況下，與青少年討論時事，與子女同行，對家長可能是一項挑戰。報評會計劃舉辦公開講座，邀請各區校長老師家長，與資深傳媒人，前線新聞工作者、及大專院校的教授講師交流。

活動五：總結 - 建議老師引導同學反思活動及鼓勵同學將經驗總結成文，報評會將各校優秀文章結集，刊登於本會網站，介紹活動的展覽或印刷品內。

5. 申請人的能力

香港報業評議會 2000 年成立，創會主席為陳坤耀教授，歷任委員包括新聞傳播學者，對媒體運作有深入觀察和豐富體驗；法律界和教育界人士，及關注傳媒組織的代表，新聞業界代表亦參與其中。計劃由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

召集人：黃俊東教授

委員：彭韻僖律師(本會主席)、蔡志森先生、楊金權先生、張志儉教授、陳旭權博士

成員：黃英豪律師、楊健興先生、曹虹教授、王桂壠律師、梁兆棠校長、蘇鑰機教授、阮曾媛琪教授、莊耀洸先生、何家達先生、劉雁廉先生、何子成先生、陳錦強先生、李祖澤先生、蕭世和先生、葉紹堅先生、盧永雄先生、趙應春先生、馮仲良先生、黃綺湘小姐、李家文博士
(請參閱附註四 香港報業評議會執委會成員簡介)

支持大專院校：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樹仁大學新聞系、恆生大學傳播學院、浸會大學新聞系

6. 對象及預期受惠人數

本計劃的對象是香港主流中學的學生。

活動	次數	服務對象及人數
講座	30 家學校 (假設平均每校 700 學生及 50 位老師)	30x700=21,000 學生 30x50=1,500 老師
參觀	30x1 次，每次 120 同學及 6 位老師	30x120=3,600 學生 30x6=180 老師
工作坊	30x1 或 2 次，每次 60 或 120 人	30x120=3,600 學生 30x6=180 老師
公開講座	六場	6x100=600 家長
總計	受惠人數	21,000 學生 1500 老師 600 家長

7. 推行方案及時間表

進行時期: 2021 年 9 月 至 2024 年 8 月 (為期三年)

時間表:

時間	活動
2020 年 9 至 2021 年 8 月	申請撥款/ 準備教材/ 聯絡學校/ 籌備啟動儀式
2021 年 9 月	啟動儀式/ 新聞稿/ 通知學校
2021 年 9 至 12 月	到校講座/ 參觀/ 工作坊 (目標為 5 學校)
2021 年 12 月	檢討/公開講座
2022 年 1 至 7 月	到校講座/ 參觀/ 工作坊 (目標為 5 學校)
2022 年 7 月	檢討/公開講座
2022 年 9 至 12 月	到校講座/ 參觀/ 工作坊 (目標為 5 學校)
2022 年 12 月	檢討/公開講座
2023 年 1 至 7 月	到校講座/ 參觀/ 工作坊 (目標為 5 學校)
2023 年 7 月	檢討/公開講座
2023 年 9 至 12 月	到校講座/ 參觀/ 工作坊 (目標為 5 學校)
2023 年 12 月	檢討/公開講座
2024 年 1 至 7 月	到校講座/ 參觀/ 工作坊 (目標為 5 學校)
2024 年 7 月	總結儀式及公開講座

8. 教師及校長參與計劃的程度

報評會相信校長的支持及老師的參與是計劃成功的關鍵因素，但考慮老師已面對繁重的工作量，因此計劃：

- i. 邀請校長參加啟動、總結儀式或公開講座，以示支持。
- ii. 向負責老師了解學校及課程需要，設計活動；歡迎老師參與策劃及設計教材。
- iii. 歡迎各科老師出席講座。
- iv. 中文、通識、公民及德育科及歷史科老師參與工作坊及參觀交流活動，帶領學生討論及思考。相信跨學科的合作，有助提升專業水平，加強團隊合作精神。
- v. 歡迎校長、老師、同學及家長對計劃給予意見回饋。

9. 宣傳及推廣方法:

- i. 為使參加者對傳媒有多角度了解，將製作資料冊，供參加者作參考。
- ii. 召開記者招待會，撰發新聞稿。邀請報刊媒體及電子媒體作專題報道。
- iii. 在招募學校期間，集中向學界宣傳，先邀請以往曾參與的學校報名，再向家教會、校長會、教協及教聯會等團體組織推廣，讓他們了解活動的目的，形成口碑。
- iv. 每年將同學反思文章連同活動圖片，於本會網站，活動展覽中介紹。
- v. 留意各大展覽的日期，尋求可合作的空間。

10. 延續成效及產品商品化

- i. 講座所採用的教材資料豐富，結合多年具代表性的投訴個案，透過個案分析及互動討論，同學可以更了解新聞概念，及傳媒機構的運作和社會角色。有關教材可供老師延續學習歷程，及深化同學的認知，並可優化成商品，為社會及教育界提供有用的資訊和參考。
- ii. 本會的機構會員在業界極具代表性，包括星島報系、明報、經濟日報，大公報、文匯報及香港商報，而兩大香港英文報章：南華早報及英文虎報亦是機構會員。本會可按學校要求，安排師生家長參觀報社，實地了解新聞業的運作及與編輯記者交流，亦可安排參觀香港新聞博覽館，以靈活有趣方式了解香港開埠以來的新聞業發展。有關費用需與學校另議。

11. 評鑑參數及方法

本計劃會運用以下測試工具，評估研究的成效。

- i. 量化指標：
 - a. 記錄參加學校數量及學生人數，以評估計劃進度。
 - b. 設計問卷予參加者填寫，評估活動是否有助他們認識新聞概念或媒體運作，量度參加者在認知和行為上的改變。
 - c. 鼓勵參加的學生撰寫反思文章，形式不拘，主要介紹自己對傳媒及新聞資訊的看法，每年選出優秀文章，刊登於本會網站，介紹活動的展覽或印刷品內。
- ii. 質化指標：
 - a. 檢討: 工作人員觀察即場反應、定期檢討成效及交流經驗和執行困難。
 - b. 總結: 學校代表和老師總結活動成果及給予評價。
 - c. 反思: 收集同學的反思文章作分析。

12. 預算

類別	項目	款項	備註
a. 員工開支	半職計劃助理一名 (連強積金) \$7,800 x 36 月 x 1.05	\$294,840	申請人須具備帶領學生活動及行政工作經驗，主要負責聯絡、管理物資、安排活動行程及帶領學生參與活動。
	工作坊導師 60 場 x \$2,000	\$120,000	申請人須具備從至少五年新聞工作經驗，有帶領傳媒工作坊經驗優先考慮。
b. 服務	資料搜集、撰寫及設計 資料冊	\$30,000	協助製作一份資料冊，簡介香港新聞傳媒生態及監察，和歷年投訴變化，列舉報評會投訴個案作說明，及介紹報評會角色，配以一系列啟發學生思考的問題，在活動前向老師同學派發。資料冊內容每學年檢討更新，配合講座題目作調整。
	設計及編排總結特刊	\$20,000	協助總結活動，訪問講者、校長、老師及將各校學生文章編排，結集成冊。
c. 一般開支	印刷資料冊及總結特刊	\$60,000	向參加學校派發介紹活動及總結之用。預計資料冊須印備二萬二千份，總結特刊 200 本。
	講者交通費 42x\$200	\$8,400	30 場到校講座(一位講者)及六場公開講座(兩位講者)來回交通費(實報實銷)。
	啟動及總結儀式	\$18,000	場租，設備，佈置及雜費。
	公開講座 5 場 x \$3,000	\$15,000	場租，設備，佈置及雜費。
	工作人員交通: 127 場 x 2 人 x \$55	\$13,970	工作人員到 30 家學校，每校舉辦 1 至 2 場講座、1 至 2 次工作坊，1 次參觀，啟動及總

			結儀式，六場公開講座交通費。
	行政費: 郵費、文儀等	\$2,000	影印、郵資及其他。
	審計費用	\$5,000	
	應急費用	\$12,445	員工開支 x 3%。
總計		\$599,655	

附註一：參考文獻

C.K. Cheung (2015) The Implementation of Media Education in Hong Kong's Secondary Curriculum: Reasons, Means, and Impact, *Media Education Journal*, 2015 46(3), 86-91.

C.K. Cheung & Wu, Yin (2018) Assessing Network Media Literacy in China: Th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Instru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2018, 3(2). 53-65 DOI:10.13187/ijmil.2018.2.53

C.K. Cheung & C. Chau (2017) Implementing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 in the Junior Secondary English Curriculum in Hong Kong: Reasons and Limit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2017, 2(2): 61-67.

C.K. Cheung & Xu Wen (201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olescence and Youth Promoting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a primary scho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olescence and Youth*, 2014, DOI: 10.1080/02673843.2013

CK. Cheung et. al (2011) 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curriculum for teachers, UNESCO

Chu, D. (2018) Media Use and Protest Mobilization: A Case Study of Umbrella Movement within Hong Kong Schools, *Social Media and Society* vol.4 no.1.

UNESCO (2018), Journalism, 'Fake News' & Disinformation, *Handbook for Journalism Education and Training*, UNESCO Series on Journalism Education.

附註二：曾邀請香港報業評議會主講的學校名單(部分)

序	學校	講座主題	年份
1.	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	傳媒與私隱/怎樣分析新聞/評價新聞	2019
2.	聖公會呂明才中學	怎樣分析評價新聞	2015
3.	元朗商會中學	傳媒監察政府的角色/傳媒與私隱	2015
4.	中華基金中學	今天傳媒的社會責任	2014
5.	香港培道中學	傳媒生態與新聞自由	2014
6.	天主教普照中學	新聞自由與香港傳媒生態	2014
7.	德望中學	怎樣分析評價、新聞傳媒監察政府的角色，香港的傳媒操守	2014
8.	匯基書院	怎樣分析及評價新聞	2014
9.	聖言中學	傳媒生態與新聞自由	2014
10.	聖保羅書院	傳媒生態與新聞自由	2014
11.	青松中學	讀解傳媒 – 現時香港的傳媒生態	2013
12.	聖貞德中學	分析/評價新聞的準則	2013
13.	嘉諾撒聖家書院	知情權與私隱權	2013
14.	瑪利曼中學	Media and the Society in Hong Kong	2013
15.	樂善堂梁銶琚書院	怎樣分析評價新聞	2013
16.	衛理中學	讀解傳媒 – 現時香港的傳媒生態	2013
17.	五邑司徒浩中學	傳媒監察社會的角色	2012
18.	北角協同中學	傳媒對個人及社會的影響	2012
19.	聖若瑟英文書院	讀解傳媒 – 現時香港的傳媒生態	2012
20.	嘉諾撒聖瑪利學校	讀解傳媒 – 現時香港的傳媒生態	2012
21.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知情權 VS 私隱權	2010
22.	風采中學	傳媒對個人及社會的影響	2010

附註三 2013 年梁天偉教授(本會顧問)於聖貞德中學演講的內容 (部份)

分析/評價新聞的準則
梁天偉教授
聖貞德中學
2013年11月15日



日本記者長井健司去年9月在緬甸採訪裝設革命時，被軍人槍擊後，仍舉起相機拍照。
路透社

傳統新聞事業

- 傳播信息
- 表達意見
- 反映公眾意願
- 教育群眾
- 娛樂讀者
- 監察政府和社會
- 發起改革、服務社會、建立威信

失德例子

- 潘迪生患癌
- 梁愛詩病情外洩, 瑪麗研究生被控 (1998/4/1)
- 吳綺莉: 成龍是孩子的父親 (1999/10/16)
- 郭富城秘密影帶業官司勝訴, David 要賠堂費 300 萬並禁制擁有 (2000/9/24)
- 陳美鳳性愛CD隨周刊附送
- 英國儲妃戴安娜被健身室東主偷拍照片
- 拍攝前特首候選人唐英年大宅查僱建

報評會2006年9月28日公開譴責報章大篇幅刊登交通意外司機及乘客恐怖死狀照片

法律制衡

基本法 (BL 27, 10):

- 一般法律 (民事 - 版權、誹謗、惡意中傷)
- 一般法律 (刑事 - 蔑視法庭、叛國罪、教唆、煽動、密謀造反)
- 審查制度 - 平衡利益衝突

Christians - Liberty can never be absolute.
Censorship can never be absent. 自由是沒有絕對的, 審查永不可缺少

專業判斷

- 專業操守/道德
- 專業行為
- 價值判斷
- 社會規範

方法

- 法律約束
- 大眾價值觀
- 道德倫常準則
- 個人忠誠
- 利益衝突

隱私定義

- right to be left alone 有權避
免干擾
Warren & Brandies (1890)
- right to control information
about oneself 有權控制有關自
身的資訊
Westin (1967)

c. freedom from unwarranted & unreasonable intrusion into activities that society recognizes as belonging to the realm of individual autonomy 社會認可的個人自由是不容許被無理侵擾的
Wilborn (1998)

d. field of action that does not touch upon the liberty of others 不涉及他人自由的活動範圍
Nowak (1993)

- 公開揭發令人尷尬的私人事
- 宣傳與個人事實不符的事情
- 盜用個人名字作商業用途



但拍攝途人不受私隱很限制

97年9月《東周刊》刊登“街頭一攝”就一名少女照片評頭品足一番。

女事主指記者拍攝照片時沒有知會她, 照片刊出後, 很多朋友取笑她, 令她尷尬。

她向私隱專員公署投訴, 專員裁定《東周刊》在不合理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

《東周刊》提出司法覆核敗訴, 其後上訴得值

(內容僅供參考)

